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5）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提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完成審核工作（包括取得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營運資金預測的必要審核憑證），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且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 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其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其現階段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誤導。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須待審核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及／或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